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湖小字第1367號

原告 林家揚

訴訟代理人 高羽彤

被告 盛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翔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0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
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
省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